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区级财政配套巩固 脱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玉红财预〔2024〕1 号）和《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会议纪要》（2024 年第 3 期）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四批区级财政配套巩固脱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4 万元用于补齐 2024 年雨露计划项目秋季学期补助所需资金缺口（科目名称和项目名称等详见附件）。

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使用资金，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加强资金项目管理调度，加快资金支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4年第四批区级财政配套巩固脱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下达表

2.2024年第四批区级财政配套巩固脱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1

2024 年第四批区级财政配套巩固脱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区级资金)	支出功能科目	备注
1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补齐 2024 年雨露计划项目 秋季学期补助所需资金缺口	4	2130506-社会发展	
合计			4		

附件 2

2024 年第四批区级财政配套巩固脱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补齐 2024 年雨露计划项目秋季学期补助所需资金缺口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普辉
主管部门	红塔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红塔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项目摘要		2024 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对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人口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 人均 1500-2500 元/人/学期, 全年计划补助约 190 人次, 计划投入补助资金 4 万元(前期已下达 81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雨露计划”实施工作, 对约 190 人次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做到应补尽补, 提升接受补助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的就业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户及监测户人数	≥190 人次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全部补助资金年底前发放到位的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秋季学期兑付工作的及时性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资助脱贫户及监测户标准	1500-2500 元/学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子女升学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人数及其满意度	≥90%	